

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结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学生〔2025〕11号）要求，立足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结合研究生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强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式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表现、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各部分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辅导员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五条 思想品德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

主要内容：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校训、共同价值观及交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

（一）实行制度。思想品德表现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品德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品德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二）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突出表现且未有负面行为者，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

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结果以等级形式呈现。

（三）“记实”部分。包括班级、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四）“评议”程序。在学院学生工作组指导下，以班级为单位，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给出评价结果。班级将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报学院学生工作组，由学院学生工作组进行复核后提交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主要内容：

（一）课程学习情况；

（二）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等；

（三）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参加学术会议宣读，学科竞赛获奖等。

评价方式：

（一）评价形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根据《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附件1），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二）“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附件1）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情况。

（三）“评议”程序。在负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指导下，以班级为单位，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评价分数。班级将评价分数报学院研究生教务，由学院研究生教务进行复核后提交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必要时，组织导师代表、相关专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或实践的情况。

主要内容：

（一）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选修课程、校园体育活动、体育竞赛等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体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二）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选修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美育竞赛等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美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三）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评价方式：

（一）评价形式。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

根据《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附件1），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二）“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附件1）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三）“评议”程序。在学院学生工作组指导下，以班级为单位，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评价分数。班级将评价分数报学院学生工作组，由学院学生工作组进行复核后提交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

第三章 评价结果及其运用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

（一）思想品德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为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分数和体美劳素养评价分数之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为5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为50%。

（二）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为前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

或“不合格”。

第九条 每学年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研究生）》归入个人档案，作为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专项奖学金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指导全校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并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启动上一学年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认定工作。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第一副组长，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导师代表、教务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为成员。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按照细则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经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定的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结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原则上在评价工作启动时学籍所在的学院参与评价，并根据相应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部分、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

想品德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学院要求，按时完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评价工作的，不得参加学年评奖评优。

第十四条 在评价学年休学、转学、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在评价学年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一学期及以上且完成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思想品德表现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成绩计算；未完成参评学年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

第十五条 学院围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目标组织教育教学，优化培养方案，创新思政教育，切实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年以后入学的研究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1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思想品德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总分=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分数*50%+体美劳素养评价分数*50%

一、思想品德表现评价指标

思想品德表现实施等级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价指标包括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具体如下：

（一）突出表现清单。包括：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积极践行西南交通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西南交通大学精神，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二）负面行为清单。包括：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且不能进行服务消过的；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3次及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2次

以上；瞒报（造假）信息、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其他对学校、学院、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指标包括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和其他学术（实践）创新。具体计分标准说明如下：

（一）计分说明。研究生一年级：课程无挂科情况基础分赋分为60分，有挂科情况基础分赋分为30分，累加超过100分按满分100分计算；研究生其他年级：完成该学年培养环节基础分赋分为60分，未完成该学年培养环节基础分赋分为30分，累加超过100分按满分100分计算。

（二）计分细则

具体计分原则按照《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中“第十五条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原则”执行。

1. 学术论文

表1 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科研论文计分原则

级别	ESI 高被引论文中国版	SCI 1 区	SCI 2 区	SCI 3 区	SCI 4 区	EI	CSCD(核心库)	CSCD(扩展库)、中文核心、EI会议论文	一般公开发表
分数	70	60	45	35	30	25	15	5	5

说明：①所有期刊的增刊均按正刊级别降低一级计分。②所有论文都必须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作者发表单位。③所有论文计分按作者排序其权重系数如下：第一作者 100%，

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70%（其他情况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 20%。④所参评的学生以第二作者（除导师为第一作者以外）或第三作者，所发表的文章总加分不超过 6 分。

2. 专利

表2 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专利计分原则

专利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外观专利
分数	30	5（博士此项不加分）	5

说明：①所有专利都必须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发明人单位。②所有专利必须已授权才计分，若处于或者处于公示阶段、受审阶段则不计分。③所有专利计分按发明人排序其权重系数如下：第一发明人 100%，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 70%（其他情况第二发明人 50%），第三发明人 30%；其他发明人 10%。④所参评的学生以第二发明人（除导师为第一发明人以外）或第三发明人及其第三发明人以后的发明人，所取得的专利总加分不超过 6 分。⑤学术论文第④项、专利第④项两项总和不超过 10 分。⑥在以上几条的基础上，所有专利加分总分值不超过 60 分。

3. 学科竞赛加分

表3 学科竞赛加分规定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鼓励奖
国家级	20	15	10	6
省（部）级	15	10	5	3

市级	10	5	2	1
----	----	---	---	---

说明：①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时，按照最高奖项计算。②须经导师签字认证并有相关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③每项获奖分值除以团队名次进行加分（例如国家级共三名同学，第一名 20，第二名 10）。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④国际竞赛按照国家级别对应等级评定。具体见国际赛事认可清单（CAR-ASHRAE 学生设计竞赛和 MDV 中央空调设计应用大赛）。

4.参加学术会议宣读加分=Σ每项学术会议加分

表4 参加学术会议加分规定

会议级别	境外国际会议	境内国际会议	境内（高水平）会议
分数	10	3	1

说明：①参加学术会议，并在会议上宣读了论文，方可申请以上加分。②境外国际会议加分申请需提供本人护照出入国（境）的证明、会议议程清单、参加会议宣读照片及导师签字证明。③境内国际会议是指由国家一级协会主办的国际会议，境内（高水平）会议是指国家二级以上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境内国际会议、境内（高水平）会议加分申请人需提供议程清单、参加会议宣读的照片及导师证明。

三、体美劳素养评价指标

（一）体美劳素养主要指标。参加体育选修课程、校园体育活动、体育竞赛和其他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参加美育选修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美育竞赛和其他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

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的情况。

（二）体美劳素养总分。总分=学生干部加分+挂职锻炼/兼免辅导员加分+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类活动加分+文体类活动加分，体美劳素养总分满分 100 分，如累加超过 100 分按满分 100 分计算。

（三）计分细则

1. 学生干部加分

1.1 学生干部分为校级、院级、班级以及其他四个类别，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1) 校/院研究生会、扬华研究生新闻中心三个学生组织中任职的学生，每学年加分标准如下：

表5 校/院研究生会、扬华研究生新闻中心学生干部任职基本分

执行主席/主任	副主任	部门负责人	干事
30	20	15	10

表6 校级其他社团学生干部任职基本分

校级其他社团（组织/协会）会长/主席/主任	校级其他社团（组织/协会）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	校级其他社团（组织/协会）部长	校级其他社团（组织/协会）副部长
20	15	10	5

2) 班委、党支部及团支部委员任职基本分

表7 班委、党支部及团支部委员任职基本分

班长/党支部书记	团支书/党支部支委/副班长	团支部支委	文体委员	生活委员	心理委员
25	20	10	10	10	10

1.2 学生干部工作表现权重认定办法

1) 学生干部加分=学生干部任职基本分×工作表现权重；

表8 学生干部工作表现权重

工作质量	优秀 (A)	良好 (B)	一般 (C)	不合格 (D)
权重系数	1	0.8	0.6	0

2) 党支部支委、团支部委员、班级学生干部工作表现权重等级评定由对应的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考核认定，并由对应的党建指导老师、团建指导老师、辅导员审核并签字确认打分评定；

3) 院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工作表现权重等级评定由社团组织会长/主席/主任考核认定，指导教师审核并签字确认打分评定；

4) 校级社团（组织/协会）任职的学生干部需由相关部门或指导老师出具任职证明，其学生干部工作表现权重等级评定由相关部门或指导老师审核并签字确认打分评定。

1.3 所有干部加分必须在任内工作满一年，方可申请任职加分。

1.4 同一学年中，学生干部加分取上述四个类别中某一职务的最高分，不得进行分数累加。

2. 挂职锻炼/兼免辅导员加分

挂职锻炼指通过学校相关业务部门选派到基层或企事

业单位协助开展工作，并履行相应职务时间在三个月及以上的活动。兼职辅导员、免研辅导员工作满一年者，在参评年度内，依据挂职锻炼单位的鉴定情况加分，未注明鉴定等级的按照合格加分，如下表所示：

表9 任职单位鉴定情况加分表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20	16	12	0

3. 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类活动加分

在参评年度内，学生通过学校或学院报名参加的暑期“三下乡”、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与各类志愿服务类活动，对于通过学校或学院以外渠道自行报名参加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活动不予加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加分表如下：

表10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加分表

级别	获优秀评价	未获得优秀评价
国家级	30	15
省市级	25	12
校级	15	7
院级	10	5

表11 勤工助学加分表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10	5	0

说明：勤工助学加分必须在岗工作满一学期，方可申请加分，同一学年取最高分，不得进行分数累加。

4. 文体类活动加分

表12 文艺、体育类比赛及其他社会活动加分表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40	35	30
省（部）级	30	25	20
校（市）级	20	17	14
院级	15	12	9
其他	校级报道 8/次	院级报道 5/次	选修相关课程 6/科

说明：①文体竞赛活动指面向大学生的纳入年度计划的常设由国家（含教育部）、省（部、市）、学校组织的文体竞赛及各类科技文化艺术类活动。②参加由机械工程学院及相关组织主办、承办、协办的文体及其他社会活动可加分 4 分/次。③同一竞赛或活动获奖不累加，以最高分计，不同竞赛或活动的加分可累加。④参加各类竞赛和活动的，一般要求每组选手在 3 人（含）以内，3 人以上视为集体参赛，其加分不分先后，权重均为 0.5。⑤竞赛或活动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其奖励与一等奖相同，其它奖项的奖励逐次递减。⑥按照名次进行奖励的竞赛和活动，第 1、2、3 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 4、5、6 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 7、8、9 名参照三等奖加分。

四、其他说明

1. 在评价学年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一学期及以上且完成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总分即学术

（实践）创新能力总分。

2. 如学生符合思想政治突出表现清单一条及以上，综合素质评价总分*1.2。